|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洋保護區類型 | | 權責機關 | 法令依據 | 面積(km2) | 佔現有海洋保護區面積比例 | 佔 12 浬海域面積比例 | 備註 |
| 禁漁區(含漁業資源保育區) | | 農委會漁業署 | 漁業法 | 26,504.9000 | 85.6690% | 40.7285% |  |
| 國家公園海域保護區 |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國家公園法 | 3,534.8938 | 11.4255% | 5.4319% |  |
|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 354.7333 | 1.1466% | 0.5451% | 該等海域範圍，除台江國家公園有  4.3 km2 未與 3 海浬禁漁區重疊 外，餘均與禁漁區重 疊。 |
| 台江國家公園 | 內政部營建署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344.0500 | 1.1120% | 0.5287% |
| 墾丁國家公園 | 內政部營建署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152.0608 | 0.4915% | 0.2337% |
| 國家風景特定區 | | 交通部觀光局 | 發展觀光條例 | 43.9517 | 0.1421% | 0.0675% |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 農委會林務局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2.9588 | 0.0096% | 0.0045% |
| 自然保留區 |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1.1718 | 0.0038% | 0.0018% |
| 總計 | |  |  | 30,938.7202 | 100.00% | 47.5417% |  |

附表

國內已有法令依據之海洋保護區資料彙整表

註台灣距岸 **12** 里內水域面積為 **65,076.96** km2

表一 禁漁區(含漁業資源保育區) ：農委會漁業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宜蘭縣—  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  (86/07/02 86 府農  漁字第 77536 號訂  定) | 漁業法  (漁業署) | 1. 蘇澳鎮港邊里澳仔角附近，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沿岸海域，海岸線長約 2 公里。 2. 保育對象：九孔、紫菜、龍蝦、石花菜及其他貝類。 | 24°36.635'N;121°51.845'E | A | 0.25 | 宜蘭縣政府 | 1. 未經公告開放供漁民捕撈，漁民不得擅自進入保育區採捕水產動植物。 2. 為「禁止採捕」保護等級。 |
| 24°36.320'N;121°52.764'E | B |
| 宜蘭縣—  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86/07/02 86 府農  漁字第 77536 號訂  定) | 1. 頭城鎮外澳里至石城里間，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沿岸海域，海岸線長約 16 公里。 2. 保育對象：九孔、紫菜、龍蝦、石花菜及其他貝類。 | 24°59.025'N;121°57.957'E | A | 0.25 |
| 24°53.055'N;121°50.834'E | B |
| 基隆市—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88/12/27 88 基府建漁字 第 120469 號訂定) | 1. 自基隆市行政轄區之所有沿岸水域，由低潮線向外延伸 1000 公尺之海域，海岸線長約 20 公里。 2. 保育區全年禁止採捕保育種類， 如有必要時由該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時間。 3. 保育對象：九孔、龍蝦、魩仔。 | 25°10.64'N;121°42.05'E | A | 13.56 | 基隆市政府 | 屬「多功能使用」保護等級。 |
| 25°08.24'N;121°47.81'E | B |
| 基隆市—  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105/05/12 基府產  事 壹 字 第 | 1.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及管理單位人員外，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含徒手及沿岸垂釣等行為)水產動植物 | 管制水域：本市行政轄區所屬 A 點、B 點、C 點及 D 點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  圍。 | | 0.15 | 基隆市政府 | 1. 由基隆市政府、保育團體、海巡單位及潛水教練組成巡守隊。 2. 屬「多功能使用」 |
| 25°08'28.28''N；121°48'14.02''E | A |
| 25°08'48.39''N；121°48'30.72''E |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1050220647B 號訂  定) |  | 或破壞棲地環境之行為。  2. 採捕石花菜等經濟型海菜(藻)  類，以設籍基隆市之市民及基隆區漁會會員為限。欲採捕經濟型海菜(藻)者，須於每年 6 月至 7 月底至基隆區漁會申請，並由基隆區漁會漁 8 月底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字號)繕造成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當年 11 月至隔年 6 月採補經濟型海菜(藻)。於開放經濟型海菜(藻) 採捕期間，採捕者僅能以徒手方式進行，且禁止採捕海菜(藻)以  外之水產動植物。 | 25°08'47.37''N；121°48'20.62''E | C |  |  | 保護等級。 |
| 25°08'29.60''N；121°48'6.89''E | D |
| 新北市—  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01/04/05 北府農漁 字 第  10142435241 號訂  定) | 貢寮區福連里卯澳(A)至洋寮鼻(D)， 由 A、D 為基點距岸 300 公尺之 B、  C 兩點以南海域。   1. 石花菜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15 日止禁止採捕。   1. 九孔殼長未滿 4 公分者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目的且經該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 25°1'16.33''N 121°59'22.19''E | A | 0.73 | 新北市政府 | 1. 103 年11 月4 日北府 農 漁 字 第  10332356021 號公  告修正。  2. 屬「多功能使用」保護等級。 |
| 25°1'25.62''N 121°59'26.59''E | B |
| 25°1'17.65''N 122°0'0.67''E | 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  | 1. 龍蝦殼長未滿 20 公分者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目的且經該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2. 海膽不含刺殼長未滿 8 公分者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目的且經該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3. 麒麟菜字每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15 日禁止採捕。   1. 大法螺、珊瑚與礁石禁止採捕， 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該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2. 珊瑚礁魚類魚體長未滿 20 公分者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該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3. 禁止使用潛水器材採捕石花菜、麒麟菜、九孔、海膽、龍蝦、大法螺、珊瑚礁魚類、珊瑚與礁石等。 4. 禁止非以釣具類漁具之漁船進入   保育區範圍內作業。 | 25°1'9.55''N 121°59'51.15''E | D |  |  |  |
| 新北市—  萬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萬里區野柳相思燈小凸岬(A)至東澳漁港燈塔(D)為基點，沿野柳岬 A 點 | 25°12'20.41''N 121°40'40.87''E | A | 2.83 | 屬「多功能使用」保護等級。 |
| 25°13'28.28''N 121°42'15.79''E |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101/04/05 北府農漁 字 第  10142435241 號訂  定) |  | 向外海距 3,400 公尺及 D 點向外海距  2,100 公尺連線以內海域。  (管理內容如貢寮保育區) | 25°12'54.76''N 121°42'40.15''E | C |  |  |  |
| 25°12'12.53''N 121°41'39.27''E | D |
| 新北市— 瑞芳保育區  (103/11/04 北府農漁 字 第  10332356021 號訂  定) | 深澳昭明宮東北方 300 公尺小凸岬  (A)至深澳漁港北堤(F)為基點，自 A 點距岸 580 公尺及 F 點東南東方 300 公尺連線以內海域。  (管理內容如貢寮保育區) | 25°8'3.776''N 121°48'51.502''E | A | 1.24 | 新北市政府 | 屬「多功能使用」保護等級。 |
| 25°8'22.678''N 121°48'51.502''E | B |
| 25°8'22.678''N 121°49'52.744''E | C |
| 25°7'51.35''N 121°49'52.744''E | D |
| 25°7'51.35''N 121°48'35.137''E | E |
| 25°7'55.172''N 121°49'26.307''E | F |
| 苗栗縣—  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  (99/01/20 府農漁字第 09900120192 號  訂定) | 1. 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為禁捕期，於公告禁捕期， 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保育區範圍內採捕保育種類。 2. 保育對象：國姓蟯貝(海瓜子)。 | 24°36'16"N;120°43'23"E | A | 0.02 | 苗栗縣政府 | 屬「多功能使用」保護等級。 |
| 24°36'08"N;120°43'18"E | B |
| 24°36'08"N;120°43'14"E | C |
| 24°36'16"N;120°43'20"E | D |
| 彰化縣—  伸港螻蛄蝦繁殖保育區 | 1. 自伸港鄉曾家村出海道路西北側離岸 600 公尺外海域，以 A、B、  C、D 點座標所連成方形區域內 | 24°10'08"N;120°27'43"E | A | 0.36 | 彰化縣政府 | 1. 105 年 10 月 19 日  修正「伸港螻蛄蝦繁殖保育區」。 |
| 24°10'08"N;120°27'22"E |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95/03/07 府農畜字第 0950043796 號  訂定) |  | 均屬之，保育總面積為 36 公頃。  2. 保育區範圍內，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外，全年禁止採捕螻蛄蝦、二枚貝及其他水產動植  物。 | 24°09'47"N;120°27'08"E | C |  |  | 2. 伸港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屬「核心區」為「禁止採捕」保護等級。 |
| 24°09'47"N;120°27'29"E | D |
| 彰化縣—  伸港（二）螻蛄蝦繁殖保育區(101/08/23 府農漁字第 1010238331A  號訂定) | 1. 位於伸港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北 側，範圍以 A"、B"、C"、D"點座標所連成方形區域內均屬之， 面積約 20 公頃，均為「核心區」。 2. 本保育區範圍內之「核心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外， 全年禁止採捕螻蛄蝦、二枚貝及其他水產動植物。 | 24°10'24.15"N 120°27'17.14"E | A | 0.20 | 彰化縣政府 | 1. 105 年 10 月 19 日  修正「伸港(二)螻蛄蝦繁殖保育區」。  2. 伸港(二)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屬「核心區」為「禁止採捕」保護等級。 |
| 24°10'22.11"N 120°27'23.88"E | B |
| 24°10'55.85"N 120°27'32.05"E | C |
| 24°10'58.27"N 120°27'23.55"E | D |
| 彰化縣—  王功螻蛄蝦繁殖保育區  (101/08/23 府農漁字第 1010238331A  號訂定) | 1. 範圍以 A、B、E、F 點座標所連成方形區域內均屬之，總面積約  40.56 公頃。  (1)保育區內以 A、B、C、D 點座標連成方形區域為「核心區」，面積為 19.14 公頃。  (2)保育區內以 C、D、E、F 點座標連成方形區域為「養護區」面積為 21.42 公頃。 | 23°58'08.31"N 120°19'05.14"E; | A | 0.41 | 彰化縣政府 | 1. 105 年 10 月 19 日  修正「王功螻蛄蝦繁殖保育區」。  2. 王功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屬「核心區」為「禁止採捕」保護等級。 |
| 23°58'11.30"N 120°19'19.73"E | B |
| 23°57'28.82"N 120°18'34.78"E | E |
| 23°57'23.93"N 120°18'40.04"E | F |
| 核心區範圍 A、B、C、D | |
| 23°58'08.31"N 120°19'05.14"E |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  | 1. 本保育區範圍內之「核心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外， 全年禁止採捕螻蛄蝦、二枚貝及其他水產動植物。 2. 「養護區」內僅供生態教學，漁業生態體驗活動及學術研究，且需經本府核准者為限。本區只開放示範採捕螻蛄蝦，完後原地放生，不得帶出保育區。 | 23°58'11.30"N 120°19'19.73"E | B |  |  |  |
| 23°57'53.12"N 120°18'53.36"E | C |
| 23°57'48.52"N 120°19'00.65"E | D |
| 養護區範圍 C、D、E、F | |
| 23°57'53.12"N 120°18'53.36"E | C |
| 23°57'48.52"N 120°19'00.65"E | D |
| 23°57'28.82"N 120°18'34.78"E | E |
| 23°57'23.93"N 120°18'40.04"E | F |
| 屏東縣—  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  (101/07/25 屏府農漁 字 第  10123807100 號訂  定) | 西北分區：   1.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 外，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含徒手）保育對象或破壞棲息環境之行為。 2. 保育對象：龍蝦、馬尾藻、海膽、珊瑚礁魚類及其他水產動物(洄 游性魚類除外)。 | 自老人會起(點 D1，22°21.323'N,120°22.862'E )  至杉福漁港(點 D2，22°20.520'N`, 120°21.772'E)  止，以高潮線起向外延伸 200 公尺，扣除箱網養殖區(L1-L8)及杉福潮間帶保育示範區  (A1-A5)所圍之海域。 | | 屏東縣琉球 ( 潮間帶 保育示範區 為完全 禁捕 )： 3.67。 | 屏東縣政府 | 1. 屏東縣政府於 103 年 6 月 25 公告修正「琉球、車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2. 屏東縣政府將視保育現況於琉球鄉潮間帶以分時分區保護方式劃設潮間帶保育示範區，藉以有效養護潮間帶生物。 3. 屬「多功能使用」 |
| 22°21.713’N120°22.661’ E | L1 |
| 22°21.533’N120°22.152’ E | L2 |
| 22°21.010’ N120°21.425’ E | L3 |
| 22°20.990’ N120°21.577’ E | L4 |
| 22°20.990’ N120°21.660’ E | L5 |
| 22°21.006’ N120°21.817’ E | L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  |  | 22°21.201’ | N120°22.130’ | E | L7 |  |  | 保護等級。 |
| 22°21.396’ | N120°22.663’ | E | L8 |
| 22°20.522’ | N120°21.781’ | E | A1 |
| 22°20.501’ | N120°21.731’ | E | A2 |
| 22°20.585’ | N120°21.693’ | E | A3 |
| 22°20.693’ | N120°21.674’ | E | A4 |
| 22°20.579’ | N120°21.752’ | E | A5 |
| 潮間帶保育示範區：  1、杉福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範圍：由A1-A5 所圍之區域。  2、漁埕尾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範圍： 由 A-F 所圍之區域。  3、保育對象：所有水產動物及馬尾藻。  4、未經該府認證合格之解說人員帶領不得進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及管理單位人員除外。  (1)同一時間進入杉福潮間帶保育示範區人數以 300 人為限。 (2)漁埕尾潮間帶保育示範區人數以  500 人為限。  (3)僅限進入該府劃設之人員行走路線水域(以浮球或其他方式標識適  當路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  | 5、每年 12 月至翌年 3 月禁止所有人進入(當地居民及經該府同意研究人員除外)。  6、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及管理單位人員外，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含徒手） 保育對象或破壞棲息環境之行  為。  7、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範為該府得視  保育成效或管理需求予以調整。 |  | |  |  |  |
| 環島分區：   1.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 外，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含徒手）保育對象或破壞棲息環境之行為。 2. 保育對象：龍蝦、海膽及馬尾藻。 | 琉球全島沿岸高潮線起向外延伸 200 公尺扣除 | |
| 西北分區、箱網養殖區及杉福潮間帶保育示範 | |
| 區之範圍。 | |
| 琉球新漁港、小琉球漁港、漁福漁 |  | |
| 港、大福漁港、天福漁港、杉福漁港 |
| 及其航道範圍，業經該府公告相關管 |
| 理及限制事項者，從其規定。 |
| 屏東縣—  車城漁業資源保育 | 1. 車城鄉竹坑至海口間海域海岸線長約 2 公里、水深至 1 至 11 公尺A-B 區範圍海域。 2.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 |  |  | 0.95 | 1. 屏東縣政府於 103  年 6 月 25 公告修 |
| 區 | 22°6'41.89''N;120°42'47.16''E | A |  | 正「琉球、車城漁 |
| (101/07/25 屏府農 |  |  |  | 業資源保育區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漁 字 第  10123807100 號訂  定) |  | 外，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含徒手）保育對象或破壞棲息環境之行為。  3. 保育對象：九孔、龍蝦、紫菜、石花菜。 | 22°5'31.53''N;120°42'54.46''E | B | |  |  | 有關限制事宜」。  2. 屬「多功能使用」保護等級。 |
| 屏東縣—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89/07/31 89 屏府農  漁字第 117607 號 | 1. 資源培育區內各項開發及漁業行為，需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進行。 2. 保育對象：保育區內水產動物均屬之。 | 屏東縣車城鄉金沙崙以南水深 50 公尺以淺之海域，自北緯 22°5.0'以南，東經 120°41.0'以東。 | | | 6.77 | 屬「禁止採捕」保護等級。 |
| 台東縣—  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 (93/11/08 府農漁字第 0930089811 號  訂定) | 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共細分為「柴口」、「石朗」、「龜灣」及「環島」等  4 個分區：  1、柴口分區：柴口浮潛區潛水步道西約 400 公尺(A1)起至柴口浮潛  區潛水步道東約 100 公尺(A3) 間，由 A1 至 A2 連線以東，A3  至 A4 連線以西，自平均高潮線向外海延伸至相對於平均低潮線向外海延伸約 100 公尺沿岸水域。保育對象為各類水產動植物。 | 柴口分區(面積約 0.08 平方公里) | | | 5.77 | 台東縣政府 | 1. 103 年 4 月 25 日  府 農 漁 字 第  1030076873B 號  公告修正。   1. 「柴口與石朗分區」屬「禁止採捕」保護等級。 2. 「龜灣及環島分區」屬「多功能使用」保護等級。 |
| N22 度 40 分 30.3 秒 E121 度 28 分 44.0 秒 | | A1 |
| N22 度 40 分 37.1 秒 E121 度 28 分 45.7 秒 | | A2 |
| N22 度 40 分 38.2 秒 E121 度 29 分 1.0 秒 | | A3 |
| N22 度 40 分 44.0 秒 E121 度 28 分 56.1 秒 | | A4 |
| 石朗分區(面積約 0.10 平方公里) | | |
| N22 度 39 分 33.2 秒 E121 度 28 分 27.4 秒 | | B1 |
| N22 度 39 分 33.1 秒 E121 度 28 分 24.2 秒 | | B2 |
| N22 度 39 分 28.4 秒 E 21 度 28 分 24.2 秒 | | B3 |
| N22 度 39 分 26.8 秒 E121 度 28 分 18.2 秒 | | B4 |
| N22 度 39 分 23.8 秒 E121 度 28 分 18.2 秒 | | B5 |
| N22 度 39 分 22.2 秒 E121 度 28 分 22.3 秒 | | B6 |
| N22 度 39 分 8.2 秒 E121 度 28 分 22.3 秒 | | B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  | 2、石朗分區：南寮漁港-南方防波堤  (B1)起至石朗浮潛區潛水步道南約 300 公尺(B8)間，由 B1 至 B8 連線所圍之海域。B4 至 B5 連線距離平均高潮線約 290 公尺。保育對象為各類水產動植物。  3、龜灣分區：大哥隧道-北向入口(C1)  起至大白沙潛水步道(C3)間，由  C1 至 C2 連線以南，C3 至 C4 連線以北，自平均高潮線向外海延伸至相對於平均低潮線向外海延伸約 500 公尺沿岸水域。保育對  象為燕魚、硨磲貝、體長未滿 20  公分之龍蝦及殼長未滿 9 公分之九孔。  4、環島分區(面積 5.3 平方公里)：綠島全縣沿岸潮間帶及自平均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膗口、石朗及龜灣分區之沿岸水域。保育對象為殼長未滿 15 公分之硨磲  貝、體長未滿 20 公分之龍蝦及殼  長未滿 5 公分之九孔。 | N22 度 39 分 7.9 秒 E121 度 28 分 28.1 秒 | B8 |  |  |  |
| 龜灣分區(面積約 0.29 平方公里) | |
| N22 度 38 分 33.5 秒 E121 度 29 分 17.8 秒 | C1 |
| N22 度 38 分 18.9 秒 E121 度 29 分 6.2 秒 | C2 |
| N22 度 38 分 21.5 秒 E121 度 29 分 34.8 秒 | C3 |
| N22 度 38 分 13.7 秒 E121 度 29 分 16.2 秒 | C4 |
| 台東縣—  小馬漁業資源保育 | 1. 成功鎮都歷(C1)起至小馬(C3) 間，由 C1 至 C2 連線以南，C3 | 23°01'12.6"N;121°20'10.3"E | C1 | 0.78 | 1. 小馬、小港、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 |
| 23°01'14.1"N;121°20'17.1"E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區  (89/05/10 府農漁字第 039618 號訂定) |  | 至 C4 連線以北，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沿岸海域，海岸  線長約 5 公里。  2. 保育對象：龍蝦、九孔。 | 22°59'58.6"N;121°19'16.3"E | C3 |  |  | 業 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府農漁字第  1010175559B 號  公告，以 WGS84 座標系統明確標定經緯度。   1. 保育區範圍內全   年禁止採捕保育對象，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期間。   1. 本保育區公告開放採捕期間禁止採捕體長未滿二十公分之龍蝦及殼長未滿四公分之九孔。 2. 屬「多功能使用」   保護等級。 |
| 22°59'58"N;121°19'23.4"E | C4 |
| 台東縣—  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 (89/05/10 府農漁字第 039618 號訂定) | 1. 成功鎮玉水橋(B1)起至小港(B3) 間，由 B1 至 B2 連線以南，B3 至 B4 連線以北，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沿岸海域，海岸線長約 2.5 公里。 2. 保育對象：龍蝦、九孔。 | B1:23°10'11.9"N;121°24'16.2"E | B1 | 0.45 |
| B2:23°10'15.2"N;121°24'22.3"E | B2 |
| 23°10.250' N;121°24.237' E | B3 |
| B4:23°09'27.4''N;121°24'24"E | B4 |
| 台東縣—  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  89/05/10 府農漁字第 039618 號 | 1. 成功鎮宜灣(A1)起至重安(A3) 間，由 A1 至 A2 連線以南，A3 至 A4 連線以北，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沿岸海域，海岸線長約 3 公里。 2. 保育對象：龍蝦、九孔。 | 23°12'20.7"N;121°23'47.4"E | A1 | 0.51 |
| 23°12'19.2"N;121°23'54.1"E | A2 |
| 23°11'22.9"N;121°23'51.2"E | A3 |
| 23°11'23.9''N;121°23'58.1"E | A4 |
| 台東縣—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99/07/06 府農漁字第 0993024524B 號  訂定) | 1. 保育區範圍位置：  北起 A 點（臺 11 線－潮來橋），南至 E 點（臺 11 線 152.5 公里處） 之沿岸平均高潮線向外海延伸約  500 公尺，與 B、D、F 三點所圍成之海域；另以 C 點（安天宮） | 22°50'46.6" N;121°11'20.9 "E | A |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核心區)  ：0.28。富山 ( 永續使用 | 1. 103 年 6 月 3 日府農 漁 字 第  1030105731B 號  函修正。  2. 「核心區」屬「禁止採捕」保護等級。 |
| 22°50'45.6" N;121°11'38.5 "E |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  | 與 D 點為分界，以北為永續使用區，以南為核心區。   1. 於保育區内從事各項觀光、遊憩等活動，不得以石塊擲魚、捉魚離水或其他危害海洋生物之行 為，亦不得有將廢棄物拋入海 中、騎乘水上摩托車或其他破壞海洋生物棲地之行為。 2. 保育區內餵食海洋生物應遵照管理單位、志工或該府認證合格之解說人員之管制，不得任意為之。 3. 「核心區」除為試驗研究目的， 並經本府許可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採捕各類水產動植物。 4. 「永續使用區」除為試驗研究目的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經本府許可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採捕各類水產動植物。 5. 保育對象：保育區內水產動物均   屬之。 | 22°50'18.9" N;121°11'18.5 "E | C | 區)：0.45 |  | 3. 「永續使用區」屬  「多功能使用」保護等級。 |
| 22°50'17.1" N;121°11'36 "E | D |
| 22°50'02.8" N;121°11'08.4 "E | E |
| 22°49'58.4" N;121°11'25.5 "E | F |
|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 保 育 區 (89/01/12 89 府農  漁字第 003049 號  訂定) | 1. 自該縣壽豐鄉鹽寮村台 11 縣福德橋(A1)起至鹽寮橋(A3)止，由A1 至 A2 連線以南，A3 至 A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 | 23°53'07.5"N;121°36'12.5"E | A1 | 0.68 | 花蓮縣政府 | 1. 102 年 1 月 28 日  公告修正現有漁業資源保育區，以  WGS84 座標系統  定位範圍，並修正 |
| 23°53'07.5"N;121°36'19.6"E | A2 |
| 23°51'36.9"N;121°35'51.8"E | A3 |
| 23°51'36.9"N;121°35'58.9"E | A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  | 公尺之海域。  2. 保育對象：龍蝦、九孔。 |  |  |  |  | 違反公告事項者， 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5 款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 保育區內全年禁   止採捕保育物  種，如有必要時由該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期間。   1. 保育區公告開放採捕期間，禁止採捕體長未滿二十公分之龍蝦及殼長未滿四公分之九孔。 2. 屬「多功能使用」保護等級。 |
|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 保 育 區 (89/01/12 89 府農  漁字第 003049 號訂定) | 1. 自該縣壽豐鄉鹽寮村台 11 縣水璉鼻(B1)起至第 20 號橋(B3)止， 由 B1 至 B2 連線以南，B3 至 B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延伸200 公尺之海域。 2. 保育對象：龍蝦、九孔。 | 23°43'29.4"N;121°33'23.6"E | B1 | 0.27 |
| 23°43'29.4"N;121°33'30.7"E | B2 |
| 23°43'0.6"N;121°32'57.9"E | B3 |
| 23°43'0.6"N;121°33'4.9"E | B4 |
| 花蓮縣—豐濱鄉高山 保 育 區 (89/01/12 89 府農  漁字第 003049 號訂定) | 1. 自該縣豐濱鄉磯崎村高山站牌   (C1)起至新崎橋(C3)止，由 C1 至  C2 連線以南，C3 至 C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1. 保育對象：龍蝦、九孔。 | 23°41'03.5"N;121°32'52.7"E | C1 | 0.24 |
| 23°41'03.5"N;121°32'59.8"E | C2 |
| 23°40'23.9"N;121°32'47.3"E | C3 |
| 23°40'23.9"N;121°32'54.3"E | C4 |
| 花蓮縣—豐濱鄉小湖 保 育 區 (89/01/12 89 府農  漁字第 003049 號訂定) | 1. 自該縣豐濱鄉新社村標示牌(D1) 起沿台 11 縣向南 2 公里(D3)止， 由 D1 至 D2 連線以南，由 D3 至   D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1. 保育對象：龍蝦、九孔。 | 23°38'59.6"N;121°32'10.8"E | D1 | 0.42 |
| 23°38'59.6"N;121°32'17.8"E | D2 |
| 23°38'06.8"N;121°31'57.8"E | D3 |
| 23°38'06.8"N;121°32'04.9"E | D4 |
|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 保 育 區 (89/01/12 89 府農  漁字第 003049 號  訂定) | 1. 自該縣豐濱鄉台 11 縣 57k 號路標標示牌(E1)起至 65k 路標(E3)  止，由 E1 至 E2 連線以南，E3 至 E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延 | 23°32'58.4"N;121°30'37.0"E | E1 | 1.67 |
| 23°32'58.4"N;121°30'44.1"E | E2 |
| 23°29'02.3"N;121°30'44.3"E | E3 |
| 23°29'02.3"N;121°30'51.4"E | E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  | 伸 200 公尺之海域。  2. 保育對象：龍蝦、九孔。 |  |  |  |  |  |
| 花蓮縣—豐濱鄉石梯坪保育區(89/01/12 89 府農  漁字第 003049 號訂定) | 1. 自該縣豐濱鄉港口村石梯坪標示牌(F1)起向南延伸 1.5 公里(F3) 止，由 F1 至 F2 連線以南，F3 至   F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1. 保育對象：龍蝦、九孔。 | 23°28'50.0"N;121°30'33.8"E | F1 | 0.17 |
| 23°28'50.0"N;121°30'40.9"E | F2 |
| 23°28'10.7"N;121°30'16.0"E | F3 |
| 23°28'10.7"N;121°30'23.1"E | F4 |
| 澎湖縣—  小門漁業資源保育區  (88/12/28 八八澎府農漁字第 73764 號訂定) | 1. 西嶼鄉小門村 A、B、C、D 範圍內之海域。 2. 全年禁捕，凡於公告禁捕期間， 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保育區範圍內採捕保育種類。 3. 保育對象：九孔、海膽、龍蝦、   鐘螺。 | 23°39.3' N;119°30.4'E | A | 0.06 | 澎湖縣政府 | 1. 保育區開放採捕期間，有關採捕體長及漁具漁法之限制，俟時另行定之 2. 屬「多功能使用」保護等級。 |
| 23°39.3' N;119°30.6'E | B |
| 23°39.4'N;119°30.4'E | C |
| 23°39.4'N;119°30.6'E | D |
| 澎湖縣—  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  (88/12/28 八八澎府農漁字第 73764 號訂定) | 1. 七美鄉平和村(大港)水泥樁甲點至乙點處，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100 公尺之沿岸海域。   1. 全年禁捕，凡於公告禁捕期間， 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保育區範圍內採捕保育種類。 2. 保育對象：九孔、海膽、龍蝦、   鐘螺。 |  |  | 0.04 |
| 金門縣—金門古寧 | 1. 古寧頭潮間帶水域，由 A、B、C、 | 24°28'14.9"N;118°17'19.5"E | A | 7.86 | 金門縣政府 | 1. 104/03/19 府建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頭西北海域潮間帶鱟 保 育 區 (99/1/19 府健漁字第 0990005603 號  訂定) |  | D 四點所圍成之區域。   1. 全年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採捕鱟或從事破壞其棲息地環境之行 為。 2. 保育對象：鱟。 | 24°28'44.4"N;118°19'38.8"E | B |  |  | 字第 10400182731  號公告修正，並設立告示牌。  2. 屬「多功能使用」  保護等級 |
| 24°29'49.4"N;118°19'38.8"E | C |
| 24°29'19.9"N;118°17'19.5"E | D |
| 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 | 漁業法 | 維護棲地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 我國沿近海域 | | 26453.86 | 漁業署、各縣市政府 | 依據漁具漁法或特定物種，訂定相關禁漁區  管理規範。 |

表二 國家公園海域保護區：內政部營建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海 域 生 態 保 護區一 | 國家公園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墾丁國家公園)  有圖資 | 海域生態保護區之海域以保護海洋生物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  1.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生態學術研究之潛水外，禁止一般之潛水活動。  2.禁止任何建築物之興建。  3.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捕捉魚類與採撈珊瑚、貝類等。  4.禁止投放人工魚礁、採礦、爆破及改變地形等行為。  5.禁止沿岸污水之排放及使用化學藥劑，尤其對廢棄物及廢油更應嚴加管制。 6.禁止釣魚、禁止機動船隻駛入本區。 | 位於大平原台地崖西側，車城及恆春鄉鎮界至萬里桐間之海域，距離海岸  300 公尺寬之海域。 | 4.7638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經 98 年度墾丁海域珊瑚礁總體檢之結果顯示，墾丁國家海域珊瑚礁有 25％測站的珊瑚覆蓋率高於 50％，屬於良好狀態；另有 37.5％測站的珊瑚覆蓋率低於 30  ％，處於衰退狀態。各地點  指標性魚類和無脊椎動物的密度大多低於標準值，亦顯示過漁情況仍相當嚴重。  1.持續監測受風災損害嚴重及人為干擾之區域，並掌控 該 地 珊 瑚 礁 健 康 情況，以作為保育策略訂定與執行參考。  2.建立船隻擱淺處理標準程序與海洋生態損害評估方法，以作為處理相關事件準則。  3.推動珊瑚礁保育與社區結合工作，為來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指導，並由社區人員或環保團體執行例行性的珊瑚礁總檢及其他海域生態監測工作，以落 |
| 22°0'28.15"N;120°41'19.63"E |
| 21°59'44.49"N;120°41'45.14"E |
| 21°59'52.67"N;120°41'58.91"E |
| 22°0'30.32"N;120°41'35.33"E |
| 海 域 生 態 保 護區二 | 位於白砂沙灘左側峽角至貓鼻頭岬角  東側之間距離海岸 300 公尺寬之海域。 |
| 21°55'37.71"N;120°43'1.22"E |
| 21°55'7.33"N;120°43'19.28"E |
| 21°54'54.11"N;120°43'41.79"E |
| 21°55'6.15"N;120°44'29.21"E |
| 21°55'10.80"N;120°44'23.17"E |
| 21°55'5.24"N;120°43'42.35"E |
| 21°55'43.49"N;120°43'8.14"E |
| 海 域 生 態 保 護區三 | 位於船帆石至香蕉灣漁港右側之間距  離海岸 300 公尺寬之海域。 |
| 21°56'1.71"N ;120°49'21.04"E |
| 21°55'50.39"N;120°49'15.92"E |
| 21°54'52.09"N;120°50'5.03"E |
| 21°54'41.78"N;120°50'49.40"E |
| 海 域 生 態 保 護  區四 | 位於風吹砂以南經龍坑至鵝鑾鼻岬角  西側(鵝鑾鼻小港口左側)南方 100 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  |  | 尺間的距離海岸 300 公尺寬的海域。 |  |  | 實海洋保育行動。 |
| 21°53'57.03"N;120°51'0.43"E |
| 21°53'49.15"N;120°50'55.07"E |
| 21°53'53.84"N;120°52'6.59"E |
| 21°54'33.26"N;120°51'48.58"E |
| 21°55'44.47"N;120°51'26.24"E |
| 21°56'51.09"N;120°50'41.96"E |
| 21°56'47.58"N;120°50'33.65"E |
| 海 域 特 別 景 觀區一 | 以保護海洋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  1.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一般之潛水攝影活動。  2.禁止任何建築物及人工設施之興建。  3.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採集海洋生物標本，禁止捕捉魚類及採撈珊瑚、貝類等。  4.禁止投放人工魚礁、採礦、爆破及改變地形等行為。 5.禁止沿岸污水之排放及使用化學藥劑，尤其對廢棄物及廢油更應嚴加管制。  6.禁止釣魚、限制機動船隻駛入本區。 | 即紅柴漁港以南至白砂之間距離海岸  300 公尺寬的海域。 | 2.0528 |
| 21°58'15.20"N;120°42'54.85"E |
| 21°58'18.19"N;120°42'45.89"E |
| 21°57'57.50"N;120°42'37.12"E |
| 21°56'24.15"N;120°42'27.28"E |
| 21°56'2.21"N;120°42'31.31"E |
| 21°56'4.38"N;120°42'40.22"E |
| 海 域 特 別 景 觀區二 | 以大佬鼓為起點，至小佬骨連線以南  500 公尺，及其以東 500 公尺的方形海域。  21°55'58.85"N;120°45'22.95"E  21°56'11.02"N;120°45'12.25"E  21°56'2.25"N;120°44'58.62"E  21°55'50.10"N;120°45'9.13"E |
| 海 域 特 別 景 觀區三 | 即砂島生態保護區圍籬左側(即保護區以南)至鵝鑾鼻(鵝鑾鼻小港口右側)之  間距離海岸 300 公尺的海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  |  | 21°54'41.66"N;120°50'49.34"E |  |  |  |
| 21°54'42.10"N;120°50'38.69"E |
| 21°54'11.92"N;120°50'38.28"E |
| 21°53'54.90"N;120°50'45.67"E |
| 21°53'49.06"N;120°50'55.07"E |
| 21°53'56.97"N;120°51'0.40"E |
| 海域遊憩區海底公園一 | 以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及景觀並供觀賞海底景觀。 1.禁止釣魚、炸魚、電魚、毒魚。  2.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魚類與採撈貝類等。  3.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及興建人為設施。 4.禁止污染水質。  5.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潛水、採伐石珊瑚及採礦。  6.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之規定辦理。 | 下水堀至車城及恆春鄉鎮界間距離海  岸 300 公尺寬之海域。 | 2.8407 |
| 22° 1'45.01"N;120°41'10.15"E |
| 22° 1'44.38"N;120°40'58.87"E |
| 22° 1'17.20"N;120°40'59.23"E |
| 22° 0'53.47"N;120°41'4.92"E |
| 22° 0'27.93"N;120°41'19.60"E |
| 22° 0'30.33"N;120°41'35.21"E |
| 海域遊憩區海底公園二 | 萬里桐至山海漁港西南側間距離海岸  300 公尺寬之海域。 |
| 21°59'52.60"N;120°41'58.68"E |
| 21°59'44.37"N;120°41'45.09"E |
| 21°58'57.62"N;120°42'25.19"E |
| 21°59'5.42"N;120°42'40.78"E |
| 海域遊憩區海底公園三 | 後壁湖漁港航道東側至大、小佬鼓連  線之間海域。 |
| 21°56'37.26"N;120°44'46.84"E |
| 21°56'18.83"N;120°45'0.89"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  |  | 21°56'23.92"N;120°45'7.87"E |  |  |  |
| 21°56'45.58"N;120°45'7.91"E |
| 21°56'45.76"N;120°44'52.88"E |
| 21°56'46.96"N;120°44'49.23"E |
| 海域遊憩區海底公園四 | 潭子灣至大灣沙灘右側間距離海岸  300 公尺寬海域。 |
| 21°56'58.86"N;120°46'39.16"E |
| 21°56'48.96"N;120°46'33.98"E |
| 21°56'29.34"N;120°46'57.32"E |
| 21°56'32.66"N;120°47'6.08"E |
| 21°56'32.30"N;120°47'20.68"E |
| 21°56'41.46"N;120°47'18.93"E |
| 海域遊憩區 海上育樂區一 | 以供海上育樂活動使用為目的。  1.禁止釣魚、炸魚、電魚、毒魚。  2.禁止捕獲珍稀海洋生物。  3.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及興建人為設施。  4.禁止污染水質。  5.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採伐石珊瑚及採礦。 6.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之規定辦 理。 | 白砂海域，即面臨白砂鼻之海灣。 | 1.3006 |
| 21°56'2.49"N;120°42'46.29"E |
| 21°55'48.87"N;120°42'51.95"E |
| 21°55'43.35"N;120°43'8.00"E |
| 海域遊憩區 海上育樂區二 | 南灣至跳石間距離海岸 300 公尺寬之  海域。 |
| 21°57'32.30"N;120°45'45.08"E |
| 21°57'25.23"N;120°45'46.15"E |
| 21°57'16.20"N;120°45'51.39"E |
| 21°57'12.32"N;120°45'59.87"E |
| 21°57'2.60"N;120°46'5.27"E |
| 21°56'51.99"N;120°46'24.41"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  |  | 21°56'48.79"N;120°46'33.93"E |  |  |  |
| 21°56'58.82"N;120°46'39.17"E |
| 海域遊憩區 海上育樂區三 | 大灣海域，即墾丁社區背側之沙灘，  其距岸 300 公尺寬之海域。 |
| 21°56'41.44"N;120°47'18.94"E |
| 21°56'32.38"N;120°47'20.77"E |
| 21°56'30.99"N;120°47'33.53"E |
| 21°56'27.46"N;120°47'45.29"E |
| 21°56'23.50"N;120°47'47.97"E |
| 21°56'29.39"N;120°47'53.53"E |
| 海域遊憩區 海上育樂區四 | 小灣海域之內灣區。 |
| 21°56'21.22"N;120°48'10.02"E |
| 21°56'19.43"N;120°48'21.14"E |
| 海域遊憩區 海上育樂區五 | 船帆石海域，珊瑚礁的前緣一般終止  於水深 15－25 公尺之間。 |
| 21°56'2.60"N;120°49'2.11"E |
| 21°55'50.36"N;120°49'15.89"E |
| 21°56'1.87"N;120°49'21.06"E |
| 發 電 廠 海 域 一般管制區 | 以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及景觀為目的。  1.禁止炸魚、電魚、毒魚。  2.禁止捕獲珍稀海洋生物。  3.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  4.禁止污染水質。 | 雷打石至馬鞍山間之岸邊海域。 | 141.102  9 |
| 21°55'10.72"N;120°44'23.08"E |
| 21°55'10.81"N;120°44'37.19"E |
| 21°55'28.20"N;120°44'37.27"E |
| 21°55'36.70"N;120°44'47.64"E |
| 21°55'46.04"N;120°44'37.24"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其 他 海 域 一 般管制區 |  | 5.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採伐石珊瑚及採礦。  6.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釣  魚。 | 除前述各區外，距海岸線約 1 公里範圍內之海域及貓鼻頭至鵝鑾鼻間之海域，均劃設為其他海域一般管制區。 |  |  |  |
|  |  | 海域生態保護區內之海域以保護海洋環境 |  | 576.605 |  | 保護性地區是代表東沙環 |
|  |  | 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使用應依下列 |  | 3 |  | 礁國家公園特色之核心資 |
|  |  | 規定： |  |  |  | 源地區，屬完整且大面積之 |
|  |  | （一）除為供學術研究或公共安全及公園管 |  |  |  | 生態單元，應維持為原來生 |
|  |  | 理上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 |  |  |  | 態運轉之體系，使區內之生 |
|  |  | 外，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  |  | 態 資 源 永 保 其 物 種 多 樣 |
|  |  | 1.興建任何建築物及人工設施。 | 範圍包括東沙環礁之礁台、礁外斜坡 |  |  | 性、歧異性、自足性與自我 |
|  |  | 2.捕撈生物及採取底泥、岩石、礦物等天然 | 及環礁內潟湖等區域（O、C、D、P 等 |  |  | 調節性等特性。保護地區經 |
| 生態保護區( 環礁 海 域 生 態 保護區) | 國家公園法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WGS-84 | 物。  3.投放人工魚礁、勘採礦物土石、爆破或其他改變地形和破壞資源等行為。 4.採取、打撈水下文化資產。  5.使用化學藥劑。  （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學 | 4 點座標連線內之水域），主要保護珊瑚礁與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及其棲息環境。  O:116°45’E, 20°49’N C: 116°57’E, 20°49’N  D: 116°57’E, 20°34’N |  |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營管理之方案如下：  （一）持續推動與深化園區內生態及人文資料調查與登錄。  （二）研擬特殊資源保育經  營計畫。 |
|  |  | 術調查研究外，本區禁止一般水域活動。 | P: 116°45’E, 20°34’N |  |  | （三）關鍵之野生動植物進 |
|  |  | （三）除執行公務、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相 |  |  |  | 行復育計畫。 |
|  |  | 關業務、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之船舶、 |  |  |  | （四）建置海洋生態長期監 |
|  |  | 水下載具或飛行器外，禁止任何形式之載具 |  |  |  | 測系統。 |
|  |  | 行駛本區水域。 |  |  |  | （ 五） 保育研究成果之運 |
|  |  |  |  |  |  | 用。 |
|  |  |  |  |  |  | （六）落實海域保育巡查與 |
|  |  |  |  |  |  | 保護執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  |  | 自 A、C、D、F 等 4 點座標連線外側 | 2958.10 |  |  |
|  | 海域特別景觀區之海域及東沙島潟湖特別 | 延伸至東沙環礁礁台以外 12 浬間之 | 27 |
|  | 景觀區之水域，以保護海洋特殊天然景緻、 | 海域。 |  |
| 東 沙 領 海 特 別 | 維護海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使用 | A:116°40’E, 20°49’N |  |
| 景觀區(特一) | 應依下列規定： | C: 116°57’E, 20°49’N |  |
|  | （一）除必要之國防、巡防、安全、衛生、 | D: 116°57’E, 20°34’N |  |
|  | 保育研究及環境教育設施外，不得興建任何 | F: 116°40’E, 20°34’N |  |
|  | 設施或新堆置消波設施。 |  |  |
|  | （二）除為安全、保育研究之需，經國家公 | 除東沙島潟湖沿岸及碼頭南側海域地 |  |
|  | 園主管機關許可外，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區外，係自東沙島海岸線往外延伸至 |  |
|  | 1.投放人工魚礁、勘採礦物土石、爆破及改 | A、O、P、F 等 4 點座標連線內側之 |  |
| 南 北 水 道 及 東沙 島 周 邊 海 域特別景觀區( 特二) | 變地形。  2.採取或打撈水下文化資產。  （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之學術研究 外，禁止以任何方法捕撈生物或使用化學藥  劑。 | 海域範圍，包括東沙環礁南北水道、環礁西側以及東沙島海岸線以外之淺礁等海域  A:116°40’E, 20°49’N  O:116°45’E, 20°49’N |  |
|  | （四）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作學術研 | P: 116°45’E, 20°34’N |  |
|  | 究調查和環境教育潛水或浮潛活動。 | F: 116°40’E, 20°34’N |  |
|  | 一般管制區內包括陸地部分及海域部分，因 |  | 0.1858 |
|  | 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國防或海岸巡防之需 |  |  |
|  | 要，得設置國防、海岸巡防、公共安全、交 | 為因應本園區物資運補與保育巡查等 |  |
| 一般管制區 | 通運輸、保育研究、環境教育等保護及經營  管理相關設施。 | 實際出海作業之需求，將東沙島東南  側臨海之海域範圍劃設為海域一般管 |  |
|  | （一）本區建蔽率不得逾百分之五，建築高 | 制區。面積為 18.58 公頃。 |  |
|  | 度限制以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為原則，並 |  |  |
|  | 須與自然景觀調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  | （二）國防安全、海岸巡防或國家公園經營 |  | |  |  |  |
| 管理及保育研究之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 |
| 許可，其建蔽率和高度不在此限。 |
| （三）為替代能源所需之太陽能、風力及其 |
| 他天然發電設施之設置與興建，須經國家公 |
| 園管理處許可，其建蔽率和高度不受限制， |
| 惟須與自然景觀調和。 |
| （四）本區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建築物、設 |
| 施及有關文物，經認定應予保存維護者，如 |
| 確有整建、修建之必要，應忠於原貌，依原 |
| 有或類似之材質修復之。 |
|  |  | 海域生態保護區內以保護海洋環境及維護 | 23°16'51"N;119°30'00"E | M | 0.7094 | 國家公園生態資源豐富，計畫選定之重要資源區域，列為保護地區，且是代表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特色之核心資源地區，屬完整且大面積之生態單元，應維持為原來環境機制之體系，使區內之生態資源、物種多樣性、歧異性、自足性與自我調節等特性得以保存。保護地區經營管理之方案如下：  （一）持續推動與深化園區  內生態及人文資料調查與登錄。  （二）研擬特殊資源保育經 |
|  |  | 生物多樣性目的為主，其使用應依下列規 | 23°16'51"N;119°30'35"E | N |  |
|  |  | 定： | 23°16'28"N;119°30'35"E | O |  |
|  |  | （一）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學 |  |  |  |
| 海 域 生 態 保 護區 | 國家公園法  (澎湖南方 | 術調查研究、公共安全、環境教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相關活動外，本區禁止一般水域活動。  （二）本區域範圍內不得以任何方式採捕水 | 23°16'28"N;119°30'00"E | P |  |
|  | 四島國家公 | 產動植物，航行通過時應將漁具收妥且不得 |  |  |  |
|  | 園) | 停留。 |  |  |  |
|  |  | （三）緊急避難船舶不在此限。 |  |  |  |
| 海 域 特 別 景 觀 |  | 海域特別景觀區以保護珊瑚礁生態與海洋  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其使用應依下列規 | 23°18'00"N;119°29'32"E | E | 166.000  3 |
| 區 |  | 定： |  |  |  |
|  |  |
|  |  | （一）本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作學 | 23°18'00"N;119°41'22"E | 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  | 術研究調查、環境教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潛水或浮潛活動。  （二）本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船舶得搭載乘客進入本區域觀賞海洋景觀、生物及生態，或載客進行潛水或浮潛活動。  （三）本區國家公園管理處得許可既有傳統之季節洄游性之漁業活動，惟經漁業主管機  關公告禁止管制之漁業活動除外。 | 23°13'30"N;119°41'22"E | G |  |  | 營計畫。  （三）關鍵之野生動植物進行復育計畫。  （四）落實保育巡查與保護執法。  （五）進行長期監測與建置預警系統。  （ 六） 保育研究成果之運用。  （七）利用資源教育價值進行機會教育。 |
| 23°13'30"N;119°29'32"E | H |
| 海域遊憩區 | 海域遊憩區以提供國民戶外遊憩為目的，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得於本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國家公園管理處並得依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擬訂適合之水域活動種類、範圍及時間，經管理處公告後實施。  （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船舶得搭載乘客進入本區域觀賞海洋景觀、生物及生態。  （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興建水域育樂活動相關設施，但須配合區內自然生態景觀與環境調和。  （四）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  捕捉、垂釣、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 | 1. 西嶼坪嶼北岸海域，珊瑚礁及潮間帶地區。 2. 東嶼坪嶼南岸海域，珊瑚礁及潮間帶地區。 3. 東吉嶼東岸向海域。 | | 0.2561 |
| 海 域 一 般 管 制區 | 海域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分區之海域，在不違背計畫目標與方針下，准許原有利用型態，並依下列規定：  （一）除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捕撈之經濟魚類 | 1. 海域一般管制區(1) ：分別以距頭巾、鐘仔及東吉嶼 2 浬及 1 公里間帶狀海域。  2. 海域一般管制區(2)：西嶼坪嶼簡易 | | 187.767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  | 外，禁止捕撈珍稀之海洋生物。 | 碼頭區海域 |  |  |  |
| （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投 | 3. 海域一般管制區(3)：東嶼坪嶼西岸 |
| 放人工魚礁及興建人為設施。 | 海域 |
| （三）禁止炸魚、電魚及毒魚等有害海洋生 | 4. 海域一般管制區(4)：東嶼坪嶼碼頭 |
| 物之行為。 | 區及防波堤周邊海域 |
| （四）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 | 5. 海域一般管制區(4)：東吉嶼碼頭 |
|  | 區、防波堤周邊海域 |
|  |  |  | 青山港南堤至鹽水溪出海口區域，沿 | 115.44 |  | 依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書從事永續漁業、海域歷史研究、生態旅遊及海洋環境教育等利用。(均屬『分區多功  能使用』第 3 類海洋保護區) |
|  |  |  | 海等深線 20 公尺之範圍。 |  |  |
|  |  |  | 23°180651 N;120°068586 E |  |  |
| 海 域 一 般 管 制 |  | 低潮帶淺海區是光合作用最高之地方，保護 | 23°180651 N;119°995844 E |  |  |
| 23°109443 N;119°999106 E |
| 區（一） |  | 生態資源。 |  |  |
|  | 國家公園法 |  | 23°033636 N;120°018332 E |  |  |
|  | (台江國家 |  | 22°996665 N;120°040991 E |  | 台江國家公 |
|  | 公園) |  | 22°996665 N;120°138151 E |  | 園管理處 |
|  | WGS-84 |  |  |  |
|  |  |  | 228.61 |
|  |  |  | 由東吉嶼南端海域等深線 20 公尺至鹿 | ( 含 12 |  |
| 海 域 一 般 管 制 |  | 先民渡台主要航道「黑水溝」，保存歷史文 | 耳門段，寬約 5 公里，長約 54 公里之 | 浬 外 ) |  |
| 區（二） |  | 化。 | 海域，此區段為計畫圖示意性標示， | (含部分 |  |
|  |  |  | 無法提供坐標。 | 12 浬外 |  |
|  |  |  |  | 海域) |  |

表三 國家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面積  **(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海 域 資 源 保 護區 | 都市計畫法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TWD97 | 除保護海域資源外，兼供潛水、帆船、遊艇等海上遊樂活動使用 | 鼻頭角至三貂角間直線範圍以內之海  域 | 42.63 |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業公告鼻頭角至三貂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限制僅供帆船、獨木舟、風浪板、潛水等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以保護海域資源 |
| 鼻頭角頂點座標為  (X:343176 ;Y:2780426)三貂角頂點座標(X:350706 ; Y:2768297) |
| 25°7’45.73”N;121°55’26.50”E |
| 25°1’9.83”N;121°59’52.10”E |
| 綠 島 海 參 坪 至帆 船 鼻 間 海 域資源保育區 | 台東縣政府  90 年5 月25  日 公 告 之  「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 第一次 通 盤 檢討)書」 ( 東 部 海 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本區域海岸地形景觀優美，海底資源豐富， 為保持原貌。 | 22°38'46.15"N;121°30'0.06"E | 1.3217 |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1.本區域現況海岸地形景觀優美，海底資源豐富，保護劃設為海域資源保育區。  2.未來除積極保護該地區之海域資源外，視實際需要得兼具海底公園、潛水、遊艇、帆船等海上遊憩活動使用。 |
| 22°39'15.66"N;121°30'39.12"E |
| 22°38'43.27"N;121°30'35.89"E |
| 22°38'4.5"N;121°30'31.39"E |

表四 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林務局(11/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面積**(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馬 祖 列 島 燕 鷗保護區 |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 及 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 交 通 部 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WGS-84 | 1. 主要保護對象為以這些島嶼作繁殖地區的白眉燕鷗、紅燕鷗、蒼燕鷗、鳳頭燕鷗、黑尾鷗、岩鷺、叉尾雨燕等 7 種鳥類。 2. 本保護區預定島嶼皆屬無人島，然為因應島礁周邊海域炸魚、濫捕行為及觀光事業發展後人為所產生的干擾等，因此須有分區規劃的設計，分別訂定管制事項。 3. 核心區：各保護區陸域部份，面積約   12 公頃。因鄰近海域漁產豐富，大陸及馬祖地區漁船作業頻繁，為防止人為干擾與破壞，特劃定島礁陸域部份為核心區，並訂定管制事項：   1. 全年嚴禁民眾攀登或進入核心區，但為學術研究或自然教育目的者不在此限，惟須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使得為之。 2. 非燕鷗繁殖季節（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漁民得登岸採擷貝類或海（紫）菜，但不得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管制事項。   4. 緩衝區：各保護區島礁低潮線向海延伸  100 公尺內之海域部份，面積約 60 公  頃。為因應馬祖發展之觀光事業，將來 | 劉泉礁島 | 26°05'08”N;119°57'44”E | 雙子礁、三連嶼、中 島、鐵尖 島、白廟、進嶼、劉泉礁、蛇山等八座島嶼 陸域、及其低潮線向 海延伸 100 公尺內之 海域。陸域  0.159543、  海域  0.596995 | 連江縣政府 | 本保護區島嶼皆屬無人島，透過實際經營措施， 加強對本海域的管理，以兼顧自然生態保育與海域防護之功效；並為因應島礁周邊海域炸魚、濫捕行為及觀光事業發展後人為所產生的干擾等，影響燕鷗最重要的繁殖工作，連江縣政府每年都會事先公告，從 4 到 9 月列為管制期，嚴禁任何人員及船隻接近保護區(核心區及緩衝區)。 |
| 鐵尖島 | 26°16'22”N;119°58'36”E |
| 進嶼島 | 26°11'42”N;119°56'53”E |
| 三連嶼島 | 26°14'14”N;120°03'41”E |
| 蛇山島 | 25°58'35”N;119°55'15”E |
| 雙子礁  島 | 26°21'13”N;120°28'58”E |
| 中島（北竿鄉） | 26°15'26”N;119°59'34”E |
| 白廟（北竿鄉） | 26°16'54”N;119°59'55”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 | 面積**(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  | 勢必帶動大量人潮湧入，為避免干擾海鳥之行為，特劃定本區管制。本緩衝區內嚴禁按鳴喇叭、放鞭炮或煙火、餵飼  海鳥或其他干擾海鳥之行為。 |  | |  |  |  |  |
| 澎 湖 縣 貓 嶼 海 | 野生動物保 | 主要保護對象： | 北緯 23°19.13' | | | 陸域 | 澎湖縣政府 | 目前尚未有純屬海域之 |
| 鳥保護區 | 育法 | 大小貓嶼生態環境及海鳥景觀資源 | 東經 119°19.12' | | | 0.1002、海 |  | 保護區，依據野生動物保 |
|  | (林務局) |  | (低潮線向外延伸 100 公尺) | | | 域 |  | 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 |
|  |  |  |  | | | 0.261842 |  | 護區域由縣市政府管理。 |
| 棉花嶼、花瓶嶼 | TWD97 | 主要保護對象： | 北緯 25°29.06' | | | 陸域 | 基隆市政府 |  |
| 野 生 動 物 保 護 |  | 島嶼生態系及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火山 | 東經 122°06.20' | | | 0.163824、 |  |  |
| 區 |  | 地質景觀 |  | | | 海域 2.1 |  |  |
| 澎 湖 玄 武 岩 自  然保留區 | 文化資產保  存 法 第 79 | 1.玄武岩地質景觀  2.海鷗產卵場 | 釘鉤嶼 | 23°35'23"~23°35'37"N  119°40'58"~119°41'19"E | | 陸域  0.1913、海 | 林務局(委  託澎湖縣政 | 本區係請當地居民自組  巡守隊執行管理工作，惟 |
|  | 條 |  | 雞善嶼 | 23°35’57”~23°36’5”N  119°40’11”~119°40’22”E | | 域 0.1174 | 府代管) | 因冬季期間海況不佳，再加上經費有限，此為目前 |
|  |  |  | 小白沙  嶼 | （待調查） | |  |  | 管理上所遭遇的困難。 |
|  |  |  | 東吉嶼 | 23°15'5"~23°14'13"N  119°39'5"~119°39'52"E | |  | 澎湖縣政府 |  |
|  |  |  | 西吉嶼 | 23°13'10"~23°13'19"N  119°35'42"~119°36'27"E | |  |  |  |
|  |  |  | 鐵砧嶼 | 23°15'45"~23°15'50"N  119°29'15"~119°29'20"E | |  |  |  |
|  |  |  | 頭巾嶼 | 23°17'25"N;119°30'4"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名稱 | 法令依據  **(**提報機關**)** | 管理目的及內容 | 地理位置**(**經緯度**)** | 面積**(km2)** | 管理機關 | 現況及未來計畫 |
| 旭 海 觀 音 鼻 自然保留區 | 文化資產保存 法 第 79 條 | 屏東縣牡丹鄉境內，塔瓦溪以南;旭海村以北的海岸地帶及特殊地質景觀。 | 22°13'31.8"N  120°52'58.3"E | 陸域  7.3586、  海域  1.0544 | 屏東縣政府 | 本局目前尚未有純屬海域之保護區，惟目前依據文資法劃設之縣定自然保留區，由屏東縣政府於陸地上出入口設有管制人員，但海域部分則依文資法，禁止改變原有自然  狀態。 |